

「你是否同意，優生保健法第三章第九條第一項，應增訂第七款條文：『除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健康之急迫性者外，於施行人工流產前，應有六天思考期，並由政府委託社福單位及醫界，協同安排諮商輔導等評估，並需充分尊重當事人之隱私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聽證會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10 時 52 分  
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 10 樓會議室（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10 樓）

主持人：

黃秀端委員

領銜人：

彭迦智先生

領銜人之輔佐人：

蔣玉華女士、陸淑梓女士

學者專家：

林昀嫻副教授、李荃和主持律師、彭禎祥理事、陳清龍執行長

立法院：

（未出席）

衛生福利部：

林宜靜組長、葉昭妤副研究員、陳瑾渝科長、李雅雯科員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趙惠文參議

中央選舉委員會職員：

莊國祥主任秘書、賴錦琬處長、蔡金誥副處長、王明德高級分析師、黃宗馥專員、馬意婷專員、葉芷欣專員、張乃文專員、張凱棣科員、劉尚瑋科員

1 司儀：

2 現在報告聽證會應行注意事項：

3 一、出席者須經主持人同意，始得發言。

4 二、禁止吸煙、飲食，並應將行動電話關閉或靜音。

5 三、對於發言者之意見，應避免鼓掌或鼓譟。

6 四、他人發言時，不得加以干擾或提出質疑。

7 五、發言時應針對議題，不得為人身攻擊。

8 六、為免延滯聽證程序進行，不得就主持人已處置或已明白告知為同一  
9 問題者，再為重複發言。

10 七、未經主持人許可，不得於聽證進行中進行錄音、錄影或照相。經許  
11 可錄音、錄影或照相者，應於媒體專區為之。

12 八、有違反前項各款之情事者，主持人得命其退場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13 九、每位發言請依所分配時間，在結束前 30 秒會按鈴一聲提醒，發言  
14 時間結束時會按鈴兩聲，應即停止發言。發言時請靠近麥克風，以利收音。

15 聽證會開始，請主持人介紹出席聽證人員並說明案由、發言順序、時間  
16 等事項。

17 主持人黃秀端委員：

18 提案人、與會的專家學者，還有各機關的代表，跟在場的女士、先生，  
19 大家早。提案人彭迦智先生在 108 年 11 月 12 日所提「你是否同意，優生保  
20 健法第三章第九條第一項，應增訂第七款條文：『除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  
21 身體健康之急迫性者外，於施行人工流產前，應有六天思考期，並由政府委  
22 託社福單位及醫界，協同安排諮商輔導等評估，並需充分尊重當事人之隱私  
23 權。』」本會多數委員認為應依公投法第 10 條第 4 項規定舉行聽證會。

24 非常感謝大家能參加今天的聽證會，今天聽證會的議題主要有五點，即：  
25 第一，本案是否屬於公民投票法第 2 條第 2 項序言所稱屬憲法規定下之公投  
26 案？第二，本案是否屬於公投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2 款「立法原則之創制」？  
27 三、本案提案內容是否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第四，本案是否為一案一事  
28 項？第五，其他事項。

29 為使聽證程序順暢進行，請發言者及在場人員能夠配合遵守剛剛司儀所  
30 宣布的注意事項。

31 今天的聽證會時間配當，提案人之領銜人或其委任代理人陳述意見為 15  
32 分鐘；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陳述意見為 50 分鐘，發言順序依序為學者專家、  
33 機關代表，各發言者的時間分配為 5 分鐘；出席者發問及答覆，時間為 30 分  
34 鐘。

35 我們歡迎今天參與本次聽證會的學者專家，第一位是國立清華大學科技

1 法律研究所的林昀嫻副教授，第二位是大恆國際法律事務所李荃和主持律  
2 師，第三位是社團法人台灣婦女維護生命協會彭禎祥理事，第四位是尊重生  
3 命全民運動大聯盟陳清龍執行長；政府機關分別是立法院代表、衛生福利部  
4 代表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代表。

5 另外，本次聽證會分別有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的林志潔教授及台  
6 灣女人連線提供書面意見，我想大家都看到相關資料已經放在桌面，請與會  
7 人員參考。

8 我們就開始進行，現在請提案的領銜人及其委任代表陳述意見，時間為  
9 15 分鐘，請。

10 領銜人彭迦智先生：

11 主席、各位先進，大家早安。我是領銜人彭迦智，來做第一次的分享、  
12 報告。

13 我們根據中選會給我們提案的一些建議，我們有做一些修正，所以根據  
14 聽證議題這幾個事項，我們有做一些修正給學者專家、代表跟主席作參考。  
15 在我還沒有作報告之前，我們有一段影片來給各位先看一下。

16 (播放影片)好，謝謝。

17 當女性發覺自己確定懷孕的時候，在經過 6 天的權衡思考及輔導諮商  
18 後，再決定是否合法進行人工流產，這才是積極保護女性身體自主權，並避  
19 免施行人工流產有非自主意願的事情發生，同時也可以慎重考慮到胎兒之生  
20 命價值。

21 優生保健法第三章第 9 條第 1 項 1 至 6 款，「懷孕婦女經診斷或證明有  
22 下列情事之一，得依其自願，施行人工流產：一、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  
23 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者。二、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  
24 親患有礙優生之遺產性疾病者。三、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  
25 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者。四、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  
26 有畸型發育之虞者。五、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  
27 孕者。六、因懷孕或生產，將影響其心理健康或家庭生活者。」

28 過去因為優生保健法第三章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因懷孕或生產，將  
29 影響其心理健康或家庭生活者。」從第 6 款本文觀之，幾乎是毫無限制地允  
30 許任何墮胎，本公投案所提出的修正，對於墮胎要件較為清楚，就是「非前  
31 一到五款所定事由之懷孕婦女，經輔導諮商，確認其懷孕或生產，將嚴重傷  
32 害其心理健康或家庭正常生活者，並經六日思考後，醫師得依其自願，施行  
33 人工流產。」這就是說明必須要保護婦女的健康，並且要保護男女的平等，  
34 選擇胎兒的性別也應該不得作為嚴重傷害其心理健康或家庭正常生活的理  
35 由。

1 本公投主文所提的「輔導諮商」這四個字，應該以保護胎兒為目的，並  
2 積極鼓勵婦女繼續妊娠。輔導諮商的內容應包括以下各項：第一，依據法律  
3 與道德，胎兒與婦女一樣具有相同生命價值。第二，依據許多醫學研究報告  
4 證實，墮胎對於婦女身心可能造成嚴重後遺症。第三，提供專業社會評估以  
5 及社會處議的建議。社會評估的意思就是分析懷孕婦女所處的社會網絡，包  
6 括婦女在社會網路中的身分，以及其家庭成員和經濟狀況；社會處議的意思  
7 是提供生產後的協助，包括小孩的安置與婦女本身的重生。

8 按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6 項規定：「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  
9 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司法院  
10 釋字第 603 條號解釋所明載：「維護人性尊嚴與尊重人格自由發展，乃自由  
11 民主憲政秩序之核心價值」，揆諸上開規定及意旨，可謂婦女之人格、人性  
12 尊嚴，本公投案所提之修正內容，完全符合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核心價值。

13 依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第 1 條規定，中選會為貫徹憲法保障部分民主  
14 法治及人民參政權之本旨，統籌辦理公民投票事務。本公投案是依據公投法  
15 第 1 條第 1 款：「依據憲法主權在民之原則，為確保國民直接民權之行使」  
16 而提出。

17 對於婦女權益團體，經常引用國際人權公約及其施行法規定，對婦女減  
18 少法律與規範的婦女歧視來反對 6 天思考期，這在沒有考量臺灣社會環境實  
19 際狀況及需要的反對，其實這才是侵害婦女權益。

20 臺灣有相當多的婦女是在婆家、丈夫、男朋友的強迫下墮胎，在這種社  
21 會氛圍下談婦女身體自主性，反而戕害弱勢婦女權益，並且使法律遭到濫用。  
22 許多婦女遇到這種狀況是很無助的，「6 天思考期法案」的規定，可以要求  
23 醫療衛生機構義務提供完整資訊來協助或是保護。至於有婦權團體指「6 天  
24 思考期法案」是暗示婦女弱智，是極不恰當的指控。

25 從民國 74 年優生保健法開始實施，迄今大約 35 年的時間了，臺灣社會  
26 有許多改變，最明顯的就是生育率嚴重下降、性泛濫、高離婚率等等。其中  
27 青少年學生的 9 月墮胎潮經常都成為新聞報導的焦點，更讓民眾感受到臺灣  
28 社會墮胎非常泛濫。

29 然而，事實上臺灣最大部分的墮胎卻不是青少年，而是發生在處於不同  
30 壓力下的成年婦女，而且最可惜的是為了要生男嬰而墮掉女胎的現象時有所  
31 聞。

32 臺灣社會生育率逐年下降，老年人口逐年增加，男女人口比率失衡等人口  
33 結構問題正在形成，也因此政府機關擔憂人口問題將連帶影響經濟發展、  
34 教育平衡，以及增加社會負擔等等問題。

35 其次，我們要參考許多國家的立法，墮胎前增加 6 天思考期，一方面保

1 護婦女身心健康，另一方面也保護胎兒生命權益。

2 依據有思考期規定的國家，比利時與荷蘭的經驗，確實能有效減少墮胎，  
3 而且減少的比率與思考期長短成正比。比利時有 6 天思考期，荷蘭有 5 天，  
4 墮胎比率分別為 10.1%、10.5%。比較瑞典、美國、紐西蘭、加拿大等沒有  
5 規定思考期，墮胎比率分別為 25.5%、24.3%、24.3%、24.1%，亦即法律增加  
6 6 天思考期，墮胎比率減少一半以上。此外，德國對於墮胎前提供的 3 天諮  
7 詢規定，墮胎比率亦降至 15.6%。

8 施行「思考期法案」方式的說明如下，我們可以參考：比利時的等待思  
9 考期是在簽下墮胎同意書後開始計算，並在思考期內進行相關的諮詢。德國  
10 的 3 天思考期是在婦女接受諮詢完之後開始計算，比利時與德國不同的思考  
11 期規定，只有其計算方式的差異。荷蘭諮詢不是必要的墮胎程序，但是因為  
12 有 5 天的思考期，墮胎比率依然低於德國。由此推論，思考期的長短才是決  
13 定墮胎率高低的關鍵。

14 另外，我們可以參考國外輔導資訊的方式：第一，比利時，諮詢是墮胎  
15 必備的前提要件，所以婦女至少在墮胎前 6 天接受諮詢，諮詢的目的主要是  
16 避免不必要的墮胎。諮詢內容包括墮胎以外的其他選擇，以及避孕資訊。多  
17 數墮胎醫院附設有諮詢服務，並與宗教界的諮詢網合作。

18 第二個，德國的例子，依據德國刑法第 219 條規定，懷孕婦女必須知道  
19 相對於她自己，胎兒亦有生命權，因此終止懷孕只有在例外的情形之下才列  
20 為考量，終止懷孕的諮詢單位必須出具證明文件，其上註明最後諮詢日期以  
21 及該名婦女的姓名，接受婦女墮胎要求的醫師不能成為提供諮詢者。根據德  
22 國刑法第 219 條所制定的懷孕衝突法，諮詢必須以鼓勵與理解而非勸導以及  
23 管束的方式，懷孕衝突諮詢的目的是保護未出生的生命。

24 再加上參考廖榮利教授所提出的社會評估以及社會處議的社會學觀點，  
25 可以達到周延保護婦女與胎兒的目的。

26 輔導諮商可以包括醫藥、社會以及法律資訊，說明母親以及小孩的法律  
27 上權利，並提供實際上可能的幫助，尤其是可以減輕繼續懷孕以及母子生活  
28 負擔的諮詢，比如說找房子、關於養育小孩的諮詢，以及協助小孩就學等相  
29 關的諮詢。增加思考期及輔導諮商是尊重婦女，希望墮胎者多一點思考時間，  
30 在做重大決定之前擁有充分資訊，與女性主權無關。

31 所以我們提這個公投案，其實從頭到尾都幾乎是在保護婦女的權益之下  
32 來去思考、來去衡量。我們社會現在越來越多元，可是有相對很多的婦女是  
33 處於在無助的情況下做她的一個生育或是墮胎的選擇，我們希望法律更加完  
34 備，謝謝。

35 主持人黃秀端委員：

1 好，謝謝彭先生。

2 我們接下來請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林昀嫻副教授發言，時間是  
3 5分鐘，謝謝。

4 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林昀嫻副教授：

5 謝謝主席。

6 各位貴賓，我想我是不是就從聽證議題一、二、三、四，就這樣用這個  
7 順序來看？

8 從議題一開始，因為我們這個提案要公投的話，它必須要符合公投法的  
9 規定，公投法的規定就是可以提出公投的，第一個是法律的複決，這一案顯  
10 然不是。我想比較有可能的是立法原則的創制，可是我們看了一下這個公投  
11 的主文的話，這個公投的主文其實是試擬一個條文，也就是優生保健法第9  
12 條第1項要增訂一個第7款的條文，在主文裡面「第七款條文」兩個雙引號  
13 之間就是提案人這邊所建議要這樣立法，所以我認為這已經具體到它並不  
14 是一個立法原則，它比較像是一個試擬的條文。當然就是說這個條文到底要  
15 不要放在第9條第1項第7款，這還是有待商榷的。

16 另外的話，我認為這個修法當然是需要整體的考量，優保法第9條第2  
17 項它有講到說，婦女要施行人工流產，有一部分是需要配偶同意的，如果是  
18 未婚的婦女，她反而是不需要經過配偶的同意，所以其實我們優保法第9條  
19 第2項本來就是未臻完備，也就是它可能有不當限制已婚婦女生育自主的嫌  
20 疑，我覺得比較需要修的反而是這個。現在要去增加一個思考期，還有強制  
21 諮詢，這個可能我覺得立法還是需要整體討論。比較好的當然就是說，是  
22 不是建議就找可以合作的立法委員去提案？我想在立法院的話，應該也會有  
23 很多的對案可以提出，到時候優保法才比較有可能會有一個比較完備的修法。

24 到了議題三，也就是本案提案內容是否不能瞭解提案的真意，我想我們  
25 這個公投一定要非常明確，不能夠有讓人不能瞭解真意的地方。我想提出來  
26 就是說，我們的主文裡面提到思考期和安排諮商輔導，它是用「應」這個字，  
27 如果我們在立法技術上用「應」這個字，它是屬於強制規定，也就是說，這  
28 兩個都必須要強制。可是我們看一下理由書，理由書在第一條提到這個「思  
29 考期法案」要透過立法強制，所以思考期是要強制的。但是這個諮商輔導在  
30 理由書裡面卻說，如果諮商不以個案意願為主，強迫灌輸某種意念，這是不  
31 符合諮商倫理，我們也反對，同時在理由書第2頁也說，諮詢必須依據婦女  
32 的意願，所以在這裡其實是會有一個很大的不明白的地方。所以，在這個提  
33 案裡面，我們確定思考期是要強制，但是諮商輔導要不要強制，在這裡是不  
34 清楚的。

35 另外，有關於諮商輔導，這兩件事其實不是同一件事，同時在這個理由

1 書裡面也一直不停地提到「諮詢」這個詞，我覺得這裡恐怕在意義上是有點  
2 混淆。因為這個主文上寫說「諮商輔導等評估」，既然有一個「等」字的話，  
3 不是只有諮商輔導，那個「等」是什麼意思呢？在這裡有明確性的問題。

4 其實「諮商」是要去協助這個個案，它是相當仰賴當事人的自覺。如果  
5 我們剛剛沒有理解錯的話，提案人其實目的是想要減少墮胎的，也就是說，  
6 這個諮商是以減少墮胎為目的的話，而且又是強制的，非常有可能會傷害婦  
7 女生育的自主。

8 如果是提案理由書裡面提到「諮詢」的話，「諮詢」跟「諮商」反而不是  
9 同一件事。因為諮商的話，它可能是要協助個案去思考說，不小心懷孕了  
10 該怎麼辦；諮詢的話，它是一個提供資訊的過程，也就是說，它可能提供的  
11 資訊包括醫療風險、社福資源、出養資訊、法律知識等等。

12 其實在這整個提案裡面，我有非常多的問題，如果等一下有機會再來請  
13 教。

14 至於最後，就是說它到底是不是一案一事項，我其實也是抱持著一個懷  
15 疑的態度。因為這裡有提到思考期、諮商輔導和隱私權，所以其實並不是一  
16 案一事項。

17 謝謝。

18 主持人黃秀端委員：

19 好，我們非常謝謝林教授。

20 接下來，我們請李律師，5分鐘。

21 大恆國際法律事務所李荃和主持律師：

22 謝謝。

23 首先，我想建議一個問題，因為申請人今天才有一個修正後的主文，修  
24 正後的內容其實跟原本已經不是一部分字句的調整，幾乎是整個結構都不太  
25 一樣，這個其實會造成一個就是說，我們這樣現場看是沒有問題的，但是大  
26 家討論到底要以哪一個範圍為主？例如今天林志潔教授也有特別用一個書  
27 面，可是她回的其實是前一個主文。這樣其實會很可惜，大家開了一個這樣  
28 的聽證，但是光討論的議題範圍可能都有一點落差，所以希望以後申請  
29 人……因為我知道申請人其實提出的公投案蠻多的，如果真的有要修正，一  
30 定也是你們討論一段時間，可以的話，也是可以先提出，這樣大家都可以比  
31 較好預作準備，有書面資料或書面的一個提供，也可以預先提供。

32 就以我們現在手邊收到的這個新公投主文，發現說前後兩個差異，第一  
33 個是說，從立法原則的創制改成重大政策的創制，原本的提案是不是立法原  
34 則的創制可能就已經有疑問了，這個問題剛剛林教授其實有提到，但是現在  
35 這一個提案是不是重大政策創制？我們用申請人所改的一個內容來作討論，

1 我這邊是質疑的。因為在 2018 年底的時候有那十個大家都知道的公投案，  
2 其實就有好幾個是重大政策，不論它的結論，但是你去看看它的寫法，像「東  
3 奧正名」、「性平教育」、「反空污」、「反核食」這一些，那個才是一個  
4 重大政策的寫法。可是今天領銜人的一個提案已經是明確到修正優生保健法  
5 裡頭的條文，而且是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它其實是修法，不是重大政策的  
6 創制，當然也更不是重大政策的複決。所以，光這個程序的要件，可能領銜  
7 人要再重新思考一下，就是說你要維持原本的，還是維持現在的？如果是維  
8 持現在的，它並不是重大政策的創制。

9 第二個是說，一樣是作比較，這個內容是從原本的程序限制，就是思考  
10 期的增加，改成了一個實質上的內容限制，原本的提案是不是程序限制可能  
11 就已經有些討論空間，可是現在的內容限制是因為它寫的是「經輔導諮商，  
12 確認其懷孕或生產將嚴重傷害其心理健康或家庭正常生活者，並經六日思  
13 考」，它其實有至少三個階段的步驟，輔導諮商、確認它會不會影響到心理  
14 健康跟家庭正常，再經過思考期，所以本來你增加的只有思考期，現在會有一  
15 個誰來確認的問題。誰有權可以確認這件事情？它難道要經過核准嗎？如  
16 果是核准，是誰核准？是機關嗎？是社福單位嗎？這其實會製造出原本你提  
17 案沒有的另外一個限制，所以它是再更緊縮。如果是這樣的話，可能我們也  
18 需要等一下有些問答的過程中，再稍微瞭解一下你這個所謂確認的意義是什  
19 麼。

20 講回我對於這個案件的意見，我認為還是會回到一個問題，包含到之前  
21 有一個案件跟現在這個案件的一個延續，都是到底人權事項可不可以公投？  
22 我的立場一直都是人權事項不能夠說完全不能公投，因為畢竟什麼是「人  
23 權」，大家的想像會不一樣。人權事項是可以有限度的公投，只是這個限度  
24 或這個界限是你的人權事項不能夠是侵害到孤立又分散的結構少數，所以我  
25 們一直在思考一個問題是女性在這件事情上面，會不會是孤立分散的結構弱  
26 勢或少數？就是你會不會增加了對女性的不當負擔？

27 這個案件中很明顯有一個情況是說，或許領銜人會認為或是有些人會認  
28 為說，不過是 6 天思考期，反正要墮胎，多 6 天會怎麼樣嗎？大家可以想像  
29 一個情況是說，現在墮胎的方式可能很多種，其中最常見的是 RU486 這種口  
30 服的，就醫學上來思考這件事情是說，7 週左右是比較適合而且安全，而且  
31 墮胎率會比較高。隨著時間，墮胎率不但會降低，如果沒有因為 RU486 成  
32 功，可能又要再人工引產，甚至時間越長的話，其實手術的風險就會更高。  
33 所以你增加了 6 天思考期，大家想像一個個案的情況是說，當我今天發生我  
34 懷孕或我可能懷孕，然後我去看醫生，可能都已經 5 週、6 週，我只剩下 1  
35 個禮拜，我還要去遵守你這個規定的 6 天思考期，這樣子會不會過度限制，



1 造成一個婦女的不當負擔？這是我們今天最主要想要去質疑的。

2 等一下可能還會有機會再補充一些東西，但是我們其實是希望領銜人也  
3 一起來思考一個問題。我相信法律制度、公共制度都是要去改善社會很多的  
4 問題，但不是要去增加對她們的歧視，我也相信領銜人並沒有要去歧視這些  
5 懷孕在思考到底要怎麼樣的一個女性。可是我們現在最擔心的就是說，法律  
6 的規定出來，其實是一種不自覺的歧視跟壓迫，這可能就是我們要去思考的  
7 問題，所以希望待會領銜人也可以針對這個問題來作回應，謝謝。

8 主持人黃秀端委員：

9 好，非常謝謝李荃和律師。

10 我們接下來請社團法人台灣婦女維護生命協會的彭禎祥理事來發言，時  
11 間也是 5 分鐘。

12 社團法人台灣婦女維護生命協會彭禎祥理事：

13 謝謝。

14 給婦女團體 5 分鐘時間，太少！怎麼 5 分鐘表達我們婦女的權益？我們  
15 團體就是做失胎後婦女的輔導，很多年，所以我們直接面對她們已經這樣的。  
16 她們的權利在哪裡？所以，今天提出這個議題，當然我很贊成大家好好地思  
17 考婦女的權益。這個問題很大，我當然很謝謝這五分鐘，我也看到教授的人  
18 格權、人性尊嚴，這個德國基本法第 1 條的權利，可是它是被動的權利，就  
19 是說納粹有侵害到人民，怎麼樣侵害呢？命令軍人去屠殺的時候，被動防禦  
20 說，我不去屠殺。用這個來保護我們婦女的權益太缺少，我們婦女不只是需  
21 要這樣保護，用法律保護也太不夠，如果這樣的時候，都是回到自然法去了、  
22 規範倫理去了，自然法的時候，我們婦女就是要生孩子，這些都是不夠的地  
23 方。所以我覺得這個不是寫得不好，像 CEDAW 它又有國內法效力的問題。  
24 所以，我們現在這個問題太龐大，我也很贊成說，回到立法院去好好討論，  
25 不只是立法院，有更多的場合要好好討論。你們要實際看看已經失胎的婦女，  
26 她跟我們住在一起好幾天，她那個哭的樣子，所以我們在婦女的保障，這個  
27 是太不夠。

28 這些憲法的問題都只是一種宣示性的，在這本憲法的書說人權尊嚴亦可  
29 稱為人格尊嚴，屬於可以描述難以定義的概念，其內涵應從人之存在哲學意  
30 義加以探討。這個從哲學上去探討，然後要放到法律裡面來，那婦女的權益  
31 怎麼辦？所以我們現在都是用很抽象的東西在保護婦女。

32 這個 6 天思考期，其實是在很多資料都說超過 8 天以上，它的資料統計  
33 是說思考超過 8 天，我們反對這個，不反對？沒有什麼意義。我們應該更積  
34 極地訂定怎麼樣保障婦女權益，像 CEDAW 這些規則，因為它沒有國內法的  
35 效力，人格尊嚴這些，按照這本憲法的書，它是說只可哲學上討論，當然這

1 是出自德國基本法第 1 條，但是那是被動的權利的主張，不是積極主張，拿  
2 來保護我們婦女那麼重大的？

3 所以，你問我贊不贊成這個公投？它的目的已經提得很清楚是用 6 天來  
4 保障婦女、來保障胎兒，可是實際上已經 8 天，我們要不要定說 80 天思考  
5 才夠？所以我們要思考保障婦女權益的時候，可能我們太拘泥在一個條文上  
6 面，哪裡夠啦？應該是更通盤性的、全國性的，大家很……因為這也關係到  
7 後代。我也不反對他播放的內容，關係到世世代代，這都是自然法的問題，  
8 我們不回到自然法？婦女她就是有生產，一定要到規範倫理以外去討論。用  
9 後設的倫理去解決，那只是討論文字的問題。後設倫理就是討論文字的意義，  
10 我們現在這個就是在討論 6 天、幾天。我們兩位發言也沒有錯，6 天、幾天  
11 哪個機構去認定？

12 所以，你問我今天結論是什麼？我們應該更大規模地去保護、維護我們  
13 婦女的權益。這些很抽象的憲法上面的意義，這本書已經講只有哲學上的意  
14 義。

15 謝謝。

16 主持人黃秀端委員：

17 好，謝謝彭理事。

18 我們接下來請尊重生命全民運動大聯盟陳清龍執行長發言，5 分鐘。

19 尊重生命全民運動大聯盟陳清龍執行長：

20 等一下！我在發言前，可不可以把我的資料給各位官員、學者參考一  
21 下？好，謝謝。

22 彭先生他的公投主文現在有這個補正，也就是說，他把它限縮在因為懷  
23 孕或生產會影響心理健康或家庭生活者，才需要 6 天思考期跟諮商，而前面  
24 的 5 款精神疾病、強暴亂倫、傳染病就不包括在內，這個希望各位能夠知道  
25 一下。

26 目前墮胎是很嚴重，至少 20、30、40 萬都有，我們在立法院也曾經請立  
27 法委員修法，但是立法委員基於選票問題，考慮太多，根本不敢動作。在這  
28 種前提之下，關於這種生死問題，應該交給全民來公決、公投，這樣才是一  
29 個合理的做法，因為交給所有的老百姓。因為立法委員、民意代表有選票的  
30 問題，把這個重大生死交關的問題交給全國老百姓來公投，我覺得是一個很  
31 好的。

32 各位知道，婦女權益很重要，我們也很支持婦女，但是 50、60% 以上的  
33 懷孕婦女是被迫墮胎的，你要怎麼樣來維護這樣的女性權益呢？所以有 6 天  
34 思考期、有諮商，那麼就會有資源進來、有社會團體進來、有政府機關進來，  
35 她就能夠獲得資源的協助。而且有文獻研究報告就是說，如果有人協助她、

1 幫忙她，那麼有 80% 的婦女都願意繼續懷孕，也就是她不願意再殺她自己小  
2 孩了，所以這個思考期、諮商是資源的進來。因此，對於婦女的權益是很有  
3 關鍵性的。

4 現在反而是對胎兒的人權非常、非常歧視，也就是說，我們今天都能夠  
5 坐在這邊，難道都不是從胎兒開始嗎？既然胎兒是人類生命、是人命，可是  
6 我們現在臺灣墮胎率為什麼會這麼高？就是因為第三章第 9 條第 1 項第 6  
7 款，懷孕或生產會影響她的心理健康或家庭生活者，這是一個自由心證，沒  
8 有一個客觀事實的認定。請問哪一個婦女的懷孕對整個家庭不會影響？不會  
9 影響她的心理嗎？不會影響家庭生活嗎？這是自然而然的嘛！這本來就會  
10 影響嘛！因為有一個新生命誕生了，要進到這個家庭當中，心理健康當然會  
11 影響啊！家庭生活，全家都受到影響啊！這是很自然而然的，有什麼好疑義  
12 的呢？

13 孩子一出生的時候，剛出生第一天，能夠說他才第一天嗎？不是的，我  
14 們是說他 1 歲了。為什麼？因為在媽媽的肚子裡面 10 月懷胎，1 歲已經在那  
15 邊生長了，所以孩子是有人權的，我們的刑法也有墮胎罪，只是因為優生保  
16 健法是特別法，所以把這個普通法刑罰給暫時遮蓋一下而已，它不是正義的，  
17 它是惡法亦法。我們各位在心理上要知道，人的生命是從胎兒開始到老死，  
18 人的生命是線性的，你不能夠從中截斷，說人權從出生第一天才開始，沒這  
19 回事！所以各位一定要有這個認知，這是一個良心問題。

20 經過 6 天思考期、諮商之後，婦女要墮胎，悉聽尊便，這個不會影響什  
21 麼人權，或者是說自主權，所以說人的生命從胎兒開始。而且未來還要廢除  
22 死刑，死刑犯的權利都比胎兒大得多少啊？把胎兒殺掉，只要一個個人的自  
23 由心證，這會影響我心理就墮胎，可是死刑犯判一個死刑要多久？3 年、5 年  
24 下不來。法務部長簽死刑執行令，誰願意簽啊？所以說墮胎是殺人，胎兒是  
25 人命，請注意這一點。

26 謝謝。

27 主持人黃秀端委員：

28 好，謝謝陳執行長。

29 立法院沒有代表。

30 我們接下來就請衛生福利部代表發言，也是 5 分鐘。

31 衛生福利部林宜靜組長：

32 謝謝主席，謹代表衛福部稍微說明一下我們部裡的立場。

33 有關於人工流產思考期跟強制諮商的一個議題，其實衛福部是尊重各界  
34 的意見，因為我們在民國 95 年到 101 年也曾經送到立法院審議優生保健法  
35 的修法草案，那裡面是列有思考期。

1 整個修法的過程，我稍微跟各位報告一下，就是行政院前於 95 年起，  
2 有 3 次函請立法院審議這個優生保健法草案，那時候因為「優生保健」、尤  
3 其「優生」這兩個字眼一般認為恐有歧視的一個嫌疑，所以要更名為「生育  
4 保健法」，那裡面曾經規範就是「因家庭及生理因素實施人工流產者」，也  
5 就是現行條文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醫療機構應先提供諮詢，並於 3 日後  
6 經懷孕婦女簽具同意書時，得為之。」另外就是考量未滿 18 歲未婚婦女身  
7 體及心智尚未發育、發展成熟，是屬於高度關懷的對象，所以是規定實施人  
8 工流產前應該經過輔導諮商。只是說這個議案的過程裡面，婦女團體認為說，  
9 婦女在就醫之前就已經深思熟慮，思考期的規定有違女性身體的自主權，而  
10 且也就如同剛剛各位專家所提到的，如果增加妊娠的週數，可能危害婦女接  
11 受安全、合法的醫療服務。另外在宗教團體的部分就認為，至少 3 天的思考  
12 期可以幫助懷孕婦女獲得專業意見，有助於其決定。在這整個修法的過程，  
13 大家就可以知道，就是這個法案的期間，我們在 97 年、101 年跟 105 年都有  
14 送過，這中間有很多次的會議跟公聽會的協商都沒有辦法達成共識，整個立  
15 法院因為立委屆期不續審，所以有退回行政機關再檢討。

16 第二項說明的話，就是說我國在民國 96 年有簽署聯合國的消除對婦女  
17 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也就是大家所稱的 CEDAW 法案。經行政院性平處有函  
18 知我們，就是說現行優生保健法第 9 條第 2 項不符合 CEDAW 的規定，應修  
19 法；又提到就是我們先前的一個草案規定，3 日的思考期很容易讓婦女受到  
20 來自配偶、父母跟各方的壓力，影響其自主決定生育的意志，是有不符合  
21 CEDAW 的相關規定，所以在這裡跟各位說明。

22 人工流產的規定在各國裡面，其實它都有它的一個宗教還有社會文化的  
23 脈絡，還有整個法案整體結構的一個問題，所以我國要怎麼樣做、能不能完  
24 全把國外的方法直接挪移到國內來做？其實還是有很多實務上面要考慮的。  
25 這個議題的話，因為也涉及到婦女身體的自主權還有胎兒生命權的問題，所  
26 以衛福部其實是尊重各界的意見，我們會持續地聽取各界相關的建議跟溝  
27 通，原則上面我們一定會尊重生命，還有尊重未成年跟女性、還有家庭價值  
28 的社會共識之下，我們才去進行修法。

29 以上做簡短說明，謝謝。

30 主持人黃秀端委員：

31 好，謝謝衛福部代表。

32 接下來，我們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代表發言，也是 5 分鐘。

33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趙惠文參議：

34 謝謝主席，各位與會的專家學者還有領銜人、還有機關代表，大家好。

35 性平處針對這個案子，針對議題一的部分，有關本案是否是合於公投法

1 第 2 條第 2 項所稱屬憲法規定下的公投案，我們是尊重各個證人還有鑑定  
2 人、還有權責機關的見解。但是有一個點是本案是否屬於人權事項這個部分，  
3 依照我們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也就是 CEDAW 公約的這個部分  
4 的條文，還有相關的一般性建議，本處是認為這個確屬一個人權事項，我們  
5 就詳細來說明。

6 第一個，按照 CEDAW 第 12 條的規定，締約各國要採取一切適當的措  
7 施以消除在保健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取得各種  
8 包括有關計劃生育的保健服務；還有 CEDAW 第 16 條第 1 項 (d) 款也規定  
9 了，締約國各國也要採取一切適當的措施，消除在有關婚姻跟家庭關係的一  
10 切事務上對婦女的歧視，並特別要保證婦女在男女平的基礎上有權決定子女  
11 的人數和生育的間隔。所以，CEDAW 公約是明文揭櫫保障女性的健康權、  
12 身體還有生育自主權。

13 本案所涉的人工流產的議題，就是女性的健康權、身體還有生育自主權  
14 的範疇，所以這個案子是屬於人權的議題。

15 在我們相關的條文裡面，有關女性要擁有決定自主生育的理由，CEDAW  
16 是從男女之間存在差別的生理、心理、社經地位等面向來說明。CEDAW 第  
17 21 號一般性建議第 21 段也強調：「婦女必須承擔生育和哺養子女的責任，  
18 此影響其接受教育、就業以及其他與個人發展有關的活動，且為婦女帶來不  
19 平等的工作負擔。子女的人數和生育間隔對婦女的生活也會產生同樣影響，  
20 並影響她們及其子女的身心健康。因此婦女有權決定子女的人數和生育間  
21 隔。」在第 22 段裡面也提到：「關於是否生養子女，最好是與配偶或伴侶協  
22 商作出決定，但絕不應受到配偶、父母親、伴侶或政府的限制。」所以 CEDAW  
23 第 24 號一般性建議第 12 段也說到：「締約國應匯報其如何按照對於保健政  
24 策和措施的理解，從婦女的需要和利益出發，正視婦女的健康權利，以及有  
25 別於男性的顯著特點和因素」，第 14 段也說到：「締約國不應基於婦女未  
26 婚、或無法得到丈夫、伴侶、父母或衛生部門的同意，而限制婦女獲得保健  
27 服務，或到提供保健服務的診所去就診。CEDAW 是強調國家的義務，所以  
28 在第 24 號一般性建議第 31 段說，建議政府要積極要求各項保健服務，尊重  
29 婦女人權，包括自主權、隱私權、保密權，還有知情同意權，和選擇權。

30 所以，我們綜上這些 CEDAW 的相關條文跟一般性建議，這個理由書裡  
31 面所說的人工流產 6 天思考期的做法，還有提供女性諮商輔導，可以保護女  
32 性身體自主權，避免人工流產有非自主意願情事發生，這個部分是違背國際  
33 人權公約所建議的孕產健康照護理念，係對女性自主生育權的限制，恐有違  
34 反 CEDAW 第 12 條、第 16 條及相關一般性建議之虞。

35 其餘的議題二至議題五，本處是尊重各證人、鑑定人及權責機關的見解，

1 本處是沒有陳述意見。

2 以上。

3 主持人黃秀端委員：

4 好，我們謝謝性平處代表。

5 我們今天所有出席者陳述意見都結束了。我們接下來就進行出席者發問  
6 及答覆的時間，想要發言者可以舉手，也是 5 分鐘。有沒有？

7 領銜人之輔佐人蔣玉華女士：

8 主席、各位專家、各位來賓，大家好。我是一個婦女、我是一個母親，  
9 我有我的朋友，她們很多都是女人，她們有人是墮胎過，有人沒有墮胎，但  
10 是都是我的好朋友，我要跟你們講一個故事。

11 這一位太太，她也是我們協會的一位，她跟我最近講了幾次她的故事。  
12 她在跟現在的先生還沒有結婚前懷孕，那時候驚慌失措，後來到了醫院也沒  
13 有任何訊息該怎麼辦，當下所想的就是「墮胎吧！」那時候的男朋友，也就  
14 是一個在工作、一個是學生，解決之道就「墮胎吧！」後來想了幾天以後，  
15 她真的就去墮胎了。後來，這一對夫妻還是結婚。

16 結婚後，她跟我說，這件事情一直是她的遺憾，如果那時候我們這個社  
17 會給她多一點點其他的資訊，她可能會留下孩子。而這一件事情一直存在  
18 在她跟她先生之間現在的關係，雖然我們都看不出來他們關係不好，因為他們  
19 很恩愛，至少我看起來是這樣，可是她說這個部分都是他們兩人的創傷。

20 所以，剛剛教授有在提，這個法看起來好像應該要去立先生不應該同意  
21 這件事情，我有意見。我必須要先跟大家報告，意思是我這邊有一些研究的  
22 報告，各位應該要注意一下，這些研究報告在整個全球都存在。我簡單講，  
23 因為時間有限。

24 第(4)個，這是一項荷蘭的全國性調查，而且是世代追蹤的研究，他們  
25 發現人工流產的婦女之後懷孕會有比較明顯發生子宮頸閉鎖不全、早產，還  
26 有異常胎盤植入或滯留，以及產後血崩的危險。

27 同時，剛剛律師有提用藥物，在 2014 年英國的研究也非常清楚，比如  
28 說 RU486，帶來的結果會是去住院、輸血、急診、靜脈注射抗生素、感染這  
29 些事情。不是很單純說，孩子排掉就好了。

30 如果以心理來講的話，我這邊也做了一個手板。長期的情緒，在加拿大  
31 大學生的研究裡面，發現這樣的情緒會跟隨年輕婦女 3 年，都有重大悲傷的  
32 情緒。2016 年的美國研究，也是一個大型的研究，而且他們追蹤了 13 年，  
33 他們發現說，人工流產後的婦女她的憂慮風險會增加 30%，焦慮風險會增加  
34 25%；第二個，她會增加心理疾病的風險，比如說我拿大一點、大型的國家  
35 型的加拿大樣本來看，他們發現人工流產跟精神疾病有極大的關聯。

1 還有一個，丹麥的研究發現，人工流產的婦女死亡率有明顯的相關，跟  
2 沒有流產的婦女，她有較高的死亡率。長期的心理疾病還有增加死亡的可能  
3 性，比如說丹麥的研究，人工流產與生下孩子的婦女相比，她在 10 年期間  
4 有較高的死亡率。還有一個是芬蘭的研究，人工流產跟自殺率是一般婦女、  
5 生下孩子婦女的 6 倍左右。

6 這是最近的一些研究，請各位不要漠視這個部分。

7 第三個，從婦女流產之後，跟家庭有什麼影響？最早是 2009 年美國芝  
8 加哥地區的一個研究，包括男性都是受到傷害的。最近的幾年是澳洲的研究，  
9 他們發現說，他們的爭吵、他們的家暴都會增加。待會我用一個圖案，可能  
10 會比較簡單給大家看到。

11 甚至說女性變成形式性功能障礙的風險是將近要 2 倍，還有他們也發現  
12 說，男性也會失落、悲傷、無助、受害，需要精神治療，所以他們澳洲為了  
13 要針對這件事情，他們政府補助了款項給一個哀傷協會，它不僅幫助女生也  
14 幫助男生在經過流產的經驗。而且他們有研究發現，人工流產未解決的創傷  
15 常常是他們家暴的主因。

16 我用一個簡單的圖，可能可以給大家參考一下。綜合上面的研究，人工  
17 流產造成婦女的心理衛生上增加風險，人工流產對於男性心理衛生也增加風  
18 險，雖然它的特性不太一樣，我都把它列出來。他們之間的伴侶關係也增加  
19 風險，會更多的爭吵、衝突和家暴。英國有個研究，當家暴產生的時候，在  
20 家暴之下受傷的這些婦女，常常又比一般婦女有 6 倍選擇墮胎的情形，又回  
21 去了。所以，各位，這變成什麼？

22 我今天來是為了婦女權益，我想剛剛的報告應該各位要正視，尤其是國  
23 家的衛福部。我想問 CEDAW，它說婦女有自由決定子女和生育間隔，但是  
24 它也說有機會要使婦女獲得行使這種權利的知識、教育和方法，剛剛聽您報  
25 告，婦女的需求和利益應該要在這些點上為思考的出發點，而且需要給婦女  
26 知情同意權和自主權。我看到了很多我的朋友，我想問，墮胎是婦女自主權，  
27 請問不墮胎是不是也是婦女自主權？如果我今天買房子、我今天買車子，我  
28 不需要一些比較跟資料嗎？我今天結婚，不需要有一些考量嗎？我今天墮胎  
29 卻沒有資料。

30 連明尼蘇達州都允許墮胎，可是政府提供一份完整的資料，甚至裡面包  
31 括每一週期孩子的成長過程，以及你墮胎之後的危險，以及你如果生下來孩  
32 子，國家給你什麼資源，以及哪些單位你可以找到收出養。我們國家做什麼？  
33 我今天為婦女而來，要讓我們選擇，就讓我們全面知道所有的事情，這才是  
34 真正的婦女自主權的展現。

35 所以，各位請注意，婦女自主權不能有三缺，這三缺我們國家都缺了。

1 請注意，第一不能缺正確的知識和資訊，政府你有提供嗎？不然我的朋友怎  
2 麼會這樣受苦？我不知道她受苦這麼多，到現在她還在回想她那個時候的選  
3 擇，她到了醫院沒有任何資訊，社會氛圍只告訴她好像可墮胎，就這個選擇。  
4 第二個不能缺的是自我察覺的時間跟空間，有給她們嗎？買車、買房子都有，  
5 是不是應該提供給她們？第三不能缺社會資源，還是回到政府，社會資源在  
6 哪裡？。

7 以上，謝謝。

8 主持人黃秀端委員：

9 請問貴姓？

10 領銜人之輔佐人蔣玉華女士：

11 我姓蔣。

12 主持人黃秀端委員：

13 謝謝蔣女士。

14 還有沒有要發言的？也是5分鐘。

15 社團法人台灣婦女維護生命協會彭禎祥理事：

16 是，謝謝，婦女團體要多講一點。

17 很謝謝衛福部、行政院不是沒有做事，剛剛表達都是 CEDAW，抽象的、  
18 人權，我們是看到已經失胎以後的婦女，法律是規範人的社會生活的，我的  
19 論文寫通說是法律沒有形上思想，因為它規範社會的實際生活，但是我的結  
20 論是法律有形上思想。我現在就是說，有形上思想，這些人格尊嚴價值都是  
21 哲學討論，這是憲法的教材，你們要趕快給它落實在婦女實際的社會生活裡  
22 面，我不是反對你們那些價值，就是說我們很需要這樣子的，所以我也贊成  
23 教授講的，立法程序趕快進行，更好地來保障。

24 所以，我不是反對，我是恭請行政院跟衛福部有更多落實在立法上面的  
25 討論，在實際婦女的保障上面，因為你 CEDAW 拿回來，做什麼呢？你拿回  
26 來討論，有沒有國內法的效力？人格尊嚴，德國基本法第1條，那是被動的  
27 防禦權嘛！婦女已經失胎了，她心靈已經受傷，我們就是做心靈方面的，物  
28 質方面當然是很多，醫院這些我們也不是說不需要，所以你拿了很多抽象的  
29 東西、價值觀擺在那裡，可是實際上活生生的一個婦女她需要保障的是社會  
30 生活，她就是這樣個案的人，她很需要。所以，你們的努力，我也是很支持  
31 你們，就進一步這樣子。

32 不好意思！謝謝。

33 主持人黃秀端委員：

34 林教授。

35 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林昀嫻副教授：



1 我想我這邊還是要澄清一下就是說，一個懷孕的人如果她想要做人工流  
2 產的話，當然是以有配偶的支持是最好的，這是大家都知道的，但是問題是  
3 我們現在要說的是說，用法律去強制一定要有配偶的同意才能夠施行人工流  
4 產，我覺得這是另外一回事。我相信這個如果去做稍微一點比較法的研究的  
5 話，也會發現提案人所提到的有些歐洲的法律，甚至比如說像是我研究美國  
6 各州的法律，其實大部分都是沒有配偶同意這件事情的。

7 這些國家的立法例的話，我覺得其實是需要去做一些研究。據我所知，  
8 美國在 90 年代的時候，他們就已經廢除了有關要人工流產的時候還需要通  
9 知丈夫這件事，光是通知丈夫這件事都已經被宣告違憲了，更何況還是要丈  
10 夫同意才能夠人工流產。大家都知道懷孕的過程是很漫長的，其中的不舒服、  
11 不方便，還有生產的痛苦，全部都是由女性來承擔的，所以母親是非常偉大  
12 的，國家不能夠因為女性傳統上就是負擔生養的責任，就擅自去限制墮胎權，  
13 而是應該要儘量支持女性，讓她自己決定才對。

14 我相信提供給女性很多的資訊，這是對的，但是是不是需要用法律去強  
15 制？這是另外一件事。

16 至於思考的話，我覺得是一定要思考的，但是是不是用法律去限制說，  
17 它一定要 6 天？老實說，我其實還蠻懷疑為什麼是 6 天？這個數字從哪裡  
18 來？它的依據到底是什麼？

19 還有，我想要知道的就是提案人其實把兩件事情很強烈地連在一起，就  
20 是說強制的思考、強制的諮詢跟低墮胎率這兩件事是把它連在一起的，但這  
21 兩件事果然是這樣連的嗎？因為依據我自己的研究，美國 50 個州其實有 50  
22 套法律，所以你可以把它當成是 50 個法域不同的國家來看待，有那種沒有  
23 思考期也沒有強制諮詢的州，比如說它有非常低的墮胎率，就是比您所提出  
24 的比如說德國、比利時都還要低，這是兩種都沒有耶！當然也有兩個都有的  
25 州，但是它的墮胎率也很高，比您所提出來的那些都還要高，高 15% 等等。  
26 所以，我認為這兩種的連結到底是不是具有科學的根據？這還是需要再進一  
27 步的考量。

28 其實對於理由書裡面的資訊，我剛才才看到說，原來在前一天已經更換  
29 了整個主文跟理由書，我覺得這個在程序上可能有點瑕疵。但是既然我們都  
30 已經在這裡了，我覺得還是應該要把這個資訊講清楚，就是在美國的話，我  
31 不知道這個墮胎的比率 24 點多是從哪裡來的資訊，同時美國也不是思考期  
32 是零，我找到的資料是在美國 50 州裡面，至少有 24 州是有思考期的，思考  
33 期的期間從 18 個小時到 72 個小時都有，所以美國不是沒有思考期啊！就像  
34 我剛才講的，有那種思考期又有強制諮詢的州，它也是有可能墮胎率很高，  
35 這兩個都沒有的也可能墮胎率很低，所以我一直覺得這兩件事的正當連結、

1 整個提案的基礎其實還需要再考量，謝謝。

2 主持人黃秀端委員：

3 好，謝謝。

4 尊重生命全民運動大聯盟陳清龍執行長：

5 我還是想要講一下 CEDAW，我覺得 CEDAW 好像……我們不是聯合國  
6 的會員，但是 CEDAW 好像聽說把它簽回來，在我們國家變成一個祖宗法  
7 令，誰都不能夠去違背它什麼的，但是也不能夠斷章取義。只是說我們國內  
8 有很多的法律就是立了放在那邊，就是被動在那邊等待，很少像 CEDAW 的  
9 法律被積極、主動、唯我獨尊這樣子來掃逐一切，這個是很奇怪的一個。因  
10 為像這個 CEDAW，美國、韓國他們都是聯合國的會員，但是他們對於兩公  
11 約並不作為也不重視，只有我們臺灣把它變成尚方寶劍一樣，這個我是覺得  
12 非常奇怪。

13 各位要思考一個問題，就是墮胎是不是一個暴力行為？墮胎是不是暴力  
14 行為？墮胎是暴力行為，因為把孩子給殺了嘛！這個像黑道一樣，殺人滅口，  
15 用暴力的方式來解決問題，它本質上就是如此，而且殺人罪是最重的。所以，  
16 殺人罪是這麼重的話，只因為他在肚皮裡面還看不到，很多人就否決他的存  
17 在，好像就是把他當作一塊組織之類的，但是他本質上就是一條人命。所以，  
18 有的時候法律冠冕堂皇，但是有一些都是政治操作，我想有良心的人，應該  
19 稍微省思一下。

20 關於婦女的自主權，自主權不是絕對、絕對沒有上限的，特別是現在的  
21 新冠病毒，我們今天為什麼要來戴口罩？要隔離，感染的話，還要強救治療，  
22 像以前 SARS 一樣。這是我的自主權，我不戴、我不隔離，「拋拋走」，行  
23 嗎？我的自主權都被限制了耶！我喝酒，喝了 6、7 分，我還想開車，這是我  
24 的自主權，你警察幹嘛攔我呢？還有抽菸，室內可以抽菸嗎？也不行啊！可  
25 是你這樣就妨礙我的自主權了耶！我的自主權在哪裡啊？這都是小事情，但  
26 是問題是人命是大事情，所以胎兒今天已經被歧視到無以復加的地位，只因  
27 為他沒有辦法說話，可是他最無辜、最弱勢。

28 希特勒為什麼要屠殺猶太人？他的理由就是劣等種族，不值得生活在這  
29 個世界上，所以大屠殺。我們胎兒被歧視到比這個劣等的……等於是打到劣  
30 等的地位去了，所以各位可以想像就是說，如果這種情事用暴力的行為來解  
31 決問題，像黑道一樣，劣等的人就可以殺掉，從這樣邏輯推演的話，未來的  
32 老人、病人、殘障人都沒有生存的權利了。現在聽說還在立主動安樂死，可  
33 以自殺的，這不就是一步一步地走向殺人的自主權？

34 請各位要深思一下，人格是有底限的、人是有良心的，不要用一个聯合  
35 國的什麼兩公約斷章取義變成臺灣的祖宗法律，我真的是看不過去。我們畢

1 竟是華人，我們是有良心的人。

2 謝謝。

3 主持人黃秀端委員：

4 謝謝陳執行長。

5 性平處有沒有要回答的？因為提到很多 CEDAW 的問題。

6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趙惠文參議：

7 我想就簡單的回應，因為今天的主題也不是在討論 CEDAW 的一個國內  
8 法律定位。至於這個 CEDAW，我們雖然不是聯合國的會員，但是因為我們  
9 已經主動簽署，而且已經把它內國法化，所以它確實是國內法律的適用。在  
10 它的施行法裡面，也請中央、各地方政府都全面去檢視法規有沒有抵觸到  
11 CEDAW 的法律。

12 所以，剛剛衛福部的同仁也提到說，當他們在修優生保健法的時候，事  
13 實上很多性平的委員會引這個 CEDAW 的法來給衛福部建議。當然是以婦女  
14 的角度，希望能夠消除對婦女的歧視，給這方面的建議，讓他們在考慮修法  
15 的內容的時候，能夠有一些參考。

16 剛剛林教授所提的，就是說婦女的墮胎與不墮胎都是她的自主權，現在  
17 政府所少給她的三缺問題，我們覺得那個是落實的一個程序上。你即使今天  
18 沒有給她 6 天思考期，她仍然可以去尋求資訊，或者說當一個婦產科在面臨  
19 婦女要來尋求墮胎的時候，當然也可以告訴她許多、許多的一些後果或者是一  
20 些影響，是不是一定要明定法律告訴她說，非得 6 天之後思考完了，你才  
21 可以來做？我想這個是限縮婦女自主權。如果我今天不需要 6 天，我 2 天想  
22 完了，就想要來墮胎，你不給我墮嗎？所以，今天是立法上的一個要求如果  
23 你明定到法裡面去的時候，就要想想看它有沒有違反婦女的自主權。

24 今天是明定要法條增訂第 7 款這個條文，所以我們是覺得說，明定到法  
25 裡面，其實就違反 CEDAW。如果你認為在落實執行上，需要給婦女一些時  
26 間、空間，其實這個都是相當需要、相當必要的，這些是不需要一定要落到  
27 法裡面去，一定要這麼做的。你在法的明定上面，其實是會讓那些想要自主，  
28 我 2 天後就想要墮胎的人，你就已經限縮她的自主權。

29 所以，我們是建議就是說，在法條的訂定上，確實是要去審慎。至於有  
30 一些實際個案案例的部分，都還是回歸到落實執行的這個層面。

31 以上說明，謝謝。

32 主持人黃秀端委員：

33 好，李律師。

34 大恆國際法律事務所李荃和主持律師：

35 謝謝，我也補充一下。

1 我延續剛剛性平處的說法，我們也很同意這個交集之處。我這邊建議就  
2 是說，領銜人這一邊是不是搞錯了一個重點？也就是說，大家其實都會非常  
3 同意對於這整個優生保健的問題、教育資訊的提供要很完善，我剛剛也很同  
4 意輔佐人有提到說，臺灣女性三缺的這個部分要加強，可是我們的問題應該  
5 是說，我們要不要用法律來強制這件事情，而且是用公投的方式去促使這個  
6 法律的修法。所以，領銜人可能會覺得說，怎麼前一次提、這一次提好像都  
7 有很多人有很多的意見，甚至我們都會給這樣的建議。

8 會不會方向其實搞錯了？也就是說，今天如果這是一個重大政策，你是  
9 說您是否同意國家要積極去實施這樣的一個資訊提供等等，而不用修法的方式  
10 來強制一個幾天的思考期，這樣我覺得那個可討論性、可辯論性除了比較  
11 寬闊以外，你就不會面對到這麼多人權跟憲法的問題。但是當今天你是要修  
12 法，而且是強制、而且是緊縮、限制既有的法律規定，也就是本來沒有的，  
13 你要把它加上去，從你的角度看，當然是對胎兒的生命權，但是從現在客觀  
14 的角度看，它就是對於生育決定自主權的限縮，勢必你就會面對到一個是不  
15 是會違憲、能不能公投的討論，我們先不要說後面公投的方向、結果是什麼，  
16 光這個檻你可能就已經過不去。

17 所以，上一次的案子跟這次的案子，我們一直都認為說，有這樣的一個  
18 問題。領銜人其實可以重新再想一下，就是你到底是要立法，還是要修法，  
19 還是要政策？如果是政策，是要強制嗎？是要修法嗎？

20 講回來，我剛剛有提到就是說，我們並不是認為所有的人權真的都不能  
21 公投。可是你說是不是跟女性有關的、跟墮胎有關的，每次提都會遇到人權  
22 的問題？我們的重點是在於強制規定這件事情。剛剛性平處其實有提到說，  
23 為什麼是6天？

24 所以，我這邊多提一個在美國很有名的案件，就是Casey案。這個如果  
25 你們這邊需要參考的話，林志潔教授今天的這個意見書最後兩頁是有提到這  
26 樣的案件。

27 他們在看待對於女性墮胎的這樣一個相關法案，其實看的就是會不會有  
28 不當的負擔、會不會有實質的障礙。也就是說，我立了這樣的限制，對她墮  
29 胎會造成更高的門檻，而且這個門檻其實是很辛苦的。

30 剛剛領銜人還有專家有提到說，我們要決定一條生命的生死，難道6天  
31 會太多嗎？我剛剛的意思就是說，6天當然太多啊！為什麼是6天？我再把  
32 我剛剛講的案例講一次。

33 大家都有點窄化了一個女性她在決定她要不要生育她的個人自主的考  
34 量，我們好像都把她當作她都不懂，我們一定要教育她，其實不是這樣的！  
35 今天我如果發現我懷孕了，進而我要去婦產科再去確認，在中間的過程，它

1 一定會經過一段時間，可能幾個小時、可能幾天，她也會思考，人都會思考，  
2 尤其是現在資訊那麼地流通、那麼地發達。到了婦產科去之後，醫生確認完，  
3 如果她有想要墮胎，醫生也會跟她評估各種墮胎的方式、風險、她身心的狀  
4 況，甚至問她需不需要輔導，我們相信臺灣的醫療、臺灣的公衛、臺灣的醫  
5 生一定可以做到這樣程度。

6 領銜人的理由也有提到一句話說，墮胎不宜在門診幾十分鐘內就草率決  
7 定完成，怎麼會是幾十分鐘呢？我相信對於要墮胎的婦女，如果她真的想，  
8 她一定有她背後很多的考慮；相反的，她如果願意或開心生下這個小孩，我  
9 們當然也都很祝福。

10 只是她一定是經過深思熟慮，到了醫院去，她還是繼續會去思考這個問  
11 題，如果醫生評估完，告訴她各種風險跟狀況，她可能也會說：「好，我回  
12 去想一想。」可是這件事情該不該由國家來決定？所以我的意思是說，當今  
13 天我們是用強制，而且這個法條適用的結果是壓倒性、絕對性、百分百只會  
14 加諸在女性身上，沒有男生會遇到這個問題。

15 今天如果是教育或資訊的提供，比如說我們現在來討論一個問題是說，  
16 我們要不要提供更多的避孕常識等等，男女都必須要去上這樣的課程，我們  
17 也很希望學校這些性教育要很完善，它可能就是一致性的，大家其實都會接  
18 受到這樣的資訊跟教育，是對等的。可是一旦只要在墮胎相關問題是加諸在  
19 女性身上，這種就是一個不當負擔，這就是我所謂孤立又分散的少數，應該  
20 說它就是條文的一種間接歧視，也就是表面上看起來好像對你好，沒有在歧  
21 視婦女，但是只有女性會受到這個限制，而且是6天的強制期。

22 回應一下我剛剛的結論，我一直認為說，這不是臺灣的問題，就是說整  
23 個社會環境的氛圍，本來就都存在很多對女性惡意的歧視，不論是有意還是  
24 無意。這幾天新聞大家都有看到韓國N號房事件，你會說：「那是韓國啊！」  
25 你真的去看 PTT 鄉民在評論這件事情就會發現多可怕，所以如果今天社會  
26 氛圍、社會情勢就已經是這樣，我們是不是還要在法律上加諸這麼多的限制，  
27 而且是強制性、壓倒性、絕對性都放在女性的身上？還是說，我們也認同剛  
28 剛領銜人的輔佐人提到說，我們要提供很多的資訊、教育、文化各種，國家  
29 政府也必須要去動員這件事情，一起來想辦法？如果真的想生，但是她因為  
30 資源或經濟不足的情況，我們也可以幫助她；如果她有猶豫，她其實生理、  
31 心理都需要一點輔導，我們也可以協助她。但絕對不是用法定強制的方式，  
32 它一定會有違憲的問題，違憲的問題是不是適合公投，就是我們今天的重點。

33 所以，我是期待也希望說，可以趁這個機會，大家一起把它釐得更清楚，  
34 給你們一些方向，當然就是大家繼續討論這個問題，謝謝。

35 主持人黃秀端委員：

1 彭先生。

2 領銜人彭迦智先生：

3 領銜人第一次回答，因為有很多的專家學者還有政府代表有做一些回  
4 答，剩下最後 1 分鐘。

5 我這邊要強調就是我們在做 6 天的思考期，它強調的是輔導諮商，輔導  
6 諮商事實上是給予幫助，它不是壓迫，也不是歧視，用法律上面去強制是為  
7 了要保護婦女，實際上也是符合 CEDAW 公約裡面保健權利的不足。如果說  
8 強制，目前優生保健法有一個更明確的強制，24 週以後就不准墮胎啦！它是  
9 危害婦女的自主權，不是嗎？為什麼要這樣子做？因為 24 週以後是胎兒成  
10 形，24 週以後墮胎可能對婦女會有危害，所以定一個 24 週很明確的數字。

11 同樣的，6 天思考期是保障婦女，是一個最基本的。為什麼 6 天？6 天  
12 哪裡來？我們就參考國外的例子，荷蘭、比利時他們都有這個例子。德國它  
13 也有提到，接受婦女墮胎要求的醫師是不能提供諮詢的，輔導諮商是要另外  
14 提供一個其他的資源給她。

15 謝謝。

16 主持人黃秀端委員：

17 因為我們出席者發問及答覆已經超過 30 分鐘了，我們這次的聽證會就  
18 到此結束。

19 不過，這一次我覺得有專家學者提到說，領銜人公投主文跟理由書我們  
20 臨時收到更正的內容，可能會讓大家覺得說，不知道要討論哪一個公投主文，  
21 希望下次很明確要討論什麼就討論什麼，可能會比較好一點。

22 最後就是說，依行政程序法第 64 條第 4 項規定，本次聽證紀錄指定於  
23 109 年 4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2 點到 5 點在中選會的閱覽室供陳述或發問  
24 人閱覽，並簽名或蓋章。另外，我們書面資料也會附上這樣子。

25 那就謝謝各位的參與，非常感謝大家寶貴的意見，謝謝。

26 司儀：

27 聽證程序終結，散會。

28 < 以下空白 >